

中華民國驗光師公會全國聯合會（函）

地址：220 新北市板橋區長江路一段151號5樓

電話：02-8258-5277

聯絡人：吳奕錡

E-mail：toa.optometrist@gmail.com



受文者：全國各視光科系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9 年 12 月 04 日

發文字號：中驗師得字第 109030 號

主旨：為維護驗光師與民眾健康之權益，有關相關科系之實習生以及畢業生未考得驗光人員證書者其執行驗光行相關事宜，詳如說明，請查照。

說明：

- 一、有關相關科系之實習生與畢業生未考得驗光人員證照者，其執行驗光業務之相關規定說明。
- 二、因有會員反映有學生與未考得驗光人員證照之五年內畢業生，前往非醫師、驗光師之指導下執行驗光業務，故特此通知貴校，敬請貴校安排校內學生實習之機構，應有適當之篩選，以及宣導畢業生相關事宜，以避免誤觸相關法令規定。
- 三、依據驗光人員第 43 條不具驗光人員資格，擅自執行驗光業務者，處新臺幣三萬元以上十五萬元以下罰鍰。但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罰：
 - (一)、於中央主管機關認可之機構，在醫師、驗光師指導下實習之相關醫學、驗光或視光系、科學生或自取得學位日起五年內之畢業生。
 - (二)、視力表量測或護理人員於醫師指示下為之。

正本：大葉大學 視光學系 中山醫學大學 視光學系 中華醫事科技大學 視光系

中臺科技大學 視光系 元培醫事科技大學 視光系 仁德醫護管理專科學科 視光學科

亞洲大學 視光學系 馬偕醫護管理專科學校 視光科 康寧大學 視光科

新生醫護管理專科學校 視光學科 樹人醫護管理專科學校 視光學科

理事長 張彼得